

管理學院106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07年4月18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2時10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管理學院3樓會議室

參、主持人：林院長正章

紀錄：郭美祺

肆、出席人員：嵇允嬋副院長、王惠嘉主任、廖俊雄主任、葉桂珍主任、王澤世主任、馬瀾嘉主任、史習安所長、蔡佳良所長（馬上鈞老師代）、張心馨委員、謝喻婷委員、陳瑞彬委員（蘇佩芳老師代）、林玟廷委員、王鈿委員（張巍勳老師代）、熊正一委員、李祐德委員。

伍、列席人員：如簽到表。

陸、宣讀會議紀錄及前次會議議案執行情形：確認。

柒、主席報告：

通訊審議案報告備查：

各系所 107 學年第 1 學期業界專家參與教學補助申請案業經本會 107 年 4 月 10 日至 12 日採電子郵件通訊審議完成，審議結果如會議紀錄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、會計系

案由：107學年會計系碩士班必修課程修訂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107年2月22日（107）教課字第1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會計系碩士班自 107 學年度起新增「高等資料探勘」3 學分，必修學分數維持 12 學分，畢業總學分數 33 學分不變。案經會計系暨財金所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檢附會計系必修課程修訂表及會議紀錄（附件 1，第 1-3 頁）供參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、相關系所

案由：106學年第2學期各系所英語授課鐘點數加計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（附件2，第4-5頁）第10點第1項第2款規定，開授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，經教學單位課程委員及院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者，其授課鐘點數乘以1.5倍計算。但一般語言類課程（含相關課程本應以英語授課者）、非講授類課程（專題討論、書報討論、論文、專題、獨立研究等性質者）及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開之課程等，不適用之。

- 二、檢附工資管系、交管系、企管系、會計系、統計系、國企所、國經所、體健休所及管理學院英語授課加計授課鐘點數申請案彙整表（附件2，第6-7頁）及申請資料（附件2，第8-27頁）供參。
- 三、上述英語授課加計鐘點數申請案均經各教學單位課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四、依本院105年4月20日104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提案四決議，本院英語授課時數加計以一般課程為限，通識教育課程不予納入；在職專班英語授課時數之加計，由專班自行決定。

決議：

- 一、一般課程採英語授課加計時數申請案照案通過。
- 二、同意國經所所教評會決議該所在職專班英語授課課程，只對本校專任教師之授課時數，依本校規定加計，惟授課鐘點費按原時數計算核發，不予加計。
- 三、送校課程委員會審議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管理學院、相關系所

案由：107學年各系所教師遞減授課時數申請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106年3月22日(106)教課字第029號函及本校「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（如前附件2，第4-5頁）第三點規定，各教學單位於不增加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，對參與學術研究、教學或產學合作績優之教師，得視其具體研究或產學合作成果，經教學單位及院課程委員會同意並專簽教務長核可後，遞減授課時數，惟每學年最低授課時數不得少於9小時。
- 二、106年5月3日105學年第10次主管會議決議，建議全院各系所減授時數共同原則如下：
在不增加教學單位師資員額、經費及不影響教學單位課程安排和學生選課情形下：
 - (一)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由14小時減授為12小時條件：
 - 1.前一年有科技部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。
 - 2.三年內以第一作者(指導碩博士論文之學生不計入)發表一篇SCI/SSCI期刊論文。
 - 3.開授課程符合「國立成功大學教師授課鐘點原則及超授鐘點費、論文指導費計支要點」第十點規定得加計授課鐘點數達2小時。

(二) 各系所教師授課時數減授至9小時之條件：

1. 獲頒科技部「總統科學獎」、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」、「傑出研究獎(學術類、產學類)」、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、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等獎項。

2. 獲頒教育部「國家講座」、「學術獎」。

(三) 各系所得自行訂定更嚴格規定。

三、上述共同原則經本會106年5月15日105學年第3次會議討論決議：「待教務處新訂「國立成功大學各學院開設課程學分學程實施要點」確定後再提會討論。」但該實施要點新訂案於107年1月18日106學年第1學期教務會議已決議撤案。

四、是否依主管會議決議之共同原則審議各系所教師減授時數申請案？請討論。

五、檢附107學年度各系所教師申請減授時數申請表件(附件3, 第28-97頁)及彙整表如附件(附件3, 第98-99頁)。

決議：

一、本院專任教師課程減授時數共同原則如下：

(一) 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授課時數由14小時減授為12小時：

1. 三年內有執行科技部或產學合作計畫。

2. 三年內在SCOPUS資料庫或SCI/SSCI發表期刊論文，依作者排序計算累計達一篇(計算方式依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複審考評評分細則」及「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研究及產學績優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」期刊點數方式，惟指導碩/博士論文之本院學生不予計算)。

(二)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，授課時數由14小時減授為9小時之條件：

1. 獲頒科技部「總統科學獎」、「行政院傑出科技貢獻獎」、「傑出研究獎(學術類、產學類)」、「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」、「吳大猷先生紀念獎」等獎項。

2. 獲頒教育部「國家講座」、「學術獎」。

(三) 任職本校滿三學年以上、未滿六學年之助理教授得申請減授時數，送本會審查議決。

二、107學年各系所教師申請減授時數依上述減授原則，同意減授，送教務處辦理後續事宜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拾、散會：107年4月18日(星期三)下午13時15分。